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被告 林良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、3、4錄及同段742地號6錄、同段897地號1、2錄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水泥地、鐵皮圍籬等雜物清除，並將面積共計3,258.49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1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4,283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占有面積3,258.49m²×公告現值210元/m²=684,2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4,4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72元，其中前段請求4,464元部分，為起訴前所生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惟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至後段請求按月給付372元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93元（計算式：372元×23/30=285元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9,032元（計算式：684,283+4,464+285=689,032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戴嘉宏